

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

关于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函

区委统战部、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家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，为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进度，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是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。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支出责任，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加快项目实施，为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创造条件。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结算，确保支出情况及时反应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。**二是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建设进程。**督促项目所在镇街、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，充分利用好接下来的适宜施工季节，采取针对性项目举措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形成项目实物量进度。**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**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置目标”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“谁使用资金，谁开展自评价；谁安排资

金，谁负责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”等原则，行业主管部门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落实好项目绩效主体责任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函。

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
2023年7月18日

